

项目编号：ZMZB2026WGYDX-267.1B1

西安外国语大学
日语专业人才培养创新中心项目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卓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1. 请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2. 请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
3. 请您仔细核对您的投标文件是否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您的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请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并正确标记。

因我单位合力紫郡 B 座办公楼电梯更换施工，现阶段仅一部电梯正常运行，通行较为紧张。请各投标供应商结合实际情况，合理统筹安排到场投标时间，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2
一、总则	12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二、响应文件	18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四、磋商、评审、定标	19
五、签订合同	23
七、质疑和投诉	23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	26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	30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45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部分 响应函	52
第二部分 响应一览表	53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采购内容）响应说明	55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57
第五部分 服务方案	66
第六部分 服务承诺	67
第七部分 业绩一览表	68
第八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69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70
附件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7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73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76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7
附件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77
附件六、质疑函范本	78
附件七、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8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日语专业人才培养创新中心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30号合力紫郡B座21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8月1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MZB2026WGYDX-267.1B1

项目名称：日语专业人才培养创新中心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日语专业人才培养创新中心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3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高等教育 服务	日语专业人才培养创新中心建设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交付最终成果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日语专业人才培养创新中心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

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日语专业人才培养创新中心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含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含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可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报名：现场获取：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谢绝邮递。获取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线上获取：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供应商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报名资料(单位介绍信和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到招标代理公司邮箱 shanxizhuoming_zb@163.com（邮件标题命名格式为“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项目名称”），招标代理公司向报名供应商提供付款方式与文件登记信息表，供应商将付款凭证和填写完整的文件登记信息表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核对信息后将采购文件发送至供应商。

2. 政府采购需落实的相关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5)《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1)《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外国语大学

地址：长安区文苑南路

联系方式：张老师 029-853195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联系方式：177789660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米文佳 李彦锡

电话：177 7896 6062

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28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日语专业人才培养创新中心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日语专业人才培养创新中心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含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含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以上项为资格审查必备资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必须附上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2	符合性审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2) 商务条款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无响应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6)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商务条款	1、服务期：1. 整体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交付最终成果。 2. 分阶段服务节点要求：（1）第一阶段：2026年8月14日前，完成项目启动工作，交付方案设计成果；（2）第二阶段：2026年8月20日前，完成全模块开发及数据搭建工作，交付全部功能模块开发初稿、平台后台管理系统、初始化基础数据库成果；（3）最终交付：2026年9月5日前，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交付全套最终成果，配合采购人完成最终验收。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节点、服务期限完成服务内容或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0.1%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中标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并不免除其继续履行服务的义务。如中标人在合同约定的最终交付期限后15个工作日内仍未能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交付合格成果，则视为中标人不能履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除退还已收

	取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如中标人存在恶意违约情形（如虚假履约、伪造成果、擅自转包分包、故意拖延履行等），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标准：验收分项目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两个阶段，以最终验收结果为准，验收依据为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服务合同、成果交付要求及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1. 初步验收 中标人完成合同约定的阶段性服务内容、交付阶段性成果后，向采购人提交初步验收申请。采购人按合同约定对服务完成情况、成果质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签署初步验收确认书；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限内无偿整改，整改后重新验收，整改超过 2 次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须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 最终验收 中标人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交付全套最终成果后，向采购人提交最终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校内相关部门及相关专家开展最终验收，对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成果质量、知识产权等进行全面核验，逐条核对服务需求响应情况。验收合格的，签署最终验收确认书；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限内无偿整改，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整改后重新验收，整改超过 2 次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须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及违约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全额赔偿。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按约定的考核标准，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支付直接挂钩，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服务费用，连续 2 次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2）全部服务内容完成，最终成果交付并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尾款。
--	---

		5、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前以现金或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设备到货并由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经中标人申请，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投标人。 注：商务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4	响应保证金 缴纳	1. 保证金的缴纳 响应保证金为：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 元） 缴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响应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注：响应保证金须以供应商名称汇款），且应在磋商前致电代理机构财务部门确认响应保证金到账情况。 户名：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号：647840417 咨询电话：029-88225322 找财务高老师 转账事由：西安外国语-267 响应保证金。（按照要求填写转账事由） 2. 保证金的退还 2.1 未成交的供应商在退取响应保证金时，须携带以下资料到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办理： （1）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加盖公章）见附件七。 供应商可在磋商当天将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与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交给工作人员，当天未提交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与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的供应商，在评审后将以上资料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shanxizhuoming_zb@163.com 并致电告知。 2.2 成交供应商在退取响应保证金时，除携带上述资料外还需携带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原件）。
5	备选方案	不允许
6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7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8	响应货币及 报价	1、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为货币，以元为报价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不进行四舍五入）。 2、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技术培训费、组装费、运输费、人工费、税金等。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一览表上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签署；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4、响应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5、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9	响应文件份 数及装订要 求	1、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响应一览表壹份、电子文档壹份； 2、正、副本分别胶装装订成册，在书脊处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逐页标注连页码，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电子文档应为 PDF 与 WORD 格式各一份，PDF 版本需为正本签署盖章扫描件）。 3、所有的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10	响应文件的 签署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	响应文件的 密封	1、装袋要求： 响应一览表密封单独装袋； 电子文档密封单独装袋； 所有正本密封单独装袋，也可分册密封装袋； 所有副本密封单独装袋，也可分册密封装袋； 2、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密封完整（密封以不泄露供应商商业机密、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封面标识见响应文件附件一），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 3、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4、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如响应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5、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
12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部分）
1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15%，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4	项目属性	服务类
15	所属行业	所有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17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否
18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 环节：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9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

	答复时间、 形式	
20	供应商信用 信息 查询截止 时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查询。
21	非实质性 偏离	允许
22	其他	采购文件与媒体发布的采购公告不一致时，以公告为准，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采购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费用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无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4、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当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须知；
- （4）评分标准；
- （5）采购要求；
- （6）合同条款；
- （7）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疑议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2.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询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二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递交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任何询问或澄清要求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

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5、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1)《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供应商所投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供应商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3 中小企业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无论供应商本身是否属于中小企业，视为中小企业；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视为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二）。

如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无论供应商本身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符合小微企业政策条件。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符合小微企业政策条件；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视为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二），不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4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

评审时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5.5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评审时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评审专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6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5.7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二、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需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具体内容参见“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推荐采用双面打印**，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装订必须采用胶装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必须编排页码。

2、响应报价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货币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响应保证金

4.1 响应保证金按缴纳及退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响应保证金的或响应保证金的交付单位与供应商的名称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响应。

4.3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响应保证金：

（1）开标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3）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5、磋商有效期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文件，其磋商将被拒绝。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响应文件的格式、装订、密封和签署

6.1 响应文件的装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响应文件的签署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响应文件的密封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

1.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2 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1.3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1.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四、磋商、评审、定标

1、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主持开标会议，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

1.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拆封。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响应价格等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案。

1.3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磋商文件中响应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的响应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 响应文件中单独密封递交的响应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与正本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递交的响应一览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磋商小组

2.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负责评审活动。

2.3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3、响应文件初审

3.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3.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4 对通过审查的，被认为其响应文件完整、合格，投标有效，可进入下阶段的评标。

3.5 如出现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或者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不得评标。

4、响应文件澄清

4.1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有疑义不清楚的内容，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

4.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磋商小组视其响应无效的风险。

4.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评审

5.1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2 磋商流程

(1) 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作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第二阶段的磋商，否则被淘汰。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轮次为一轮），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投标。

(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提交最终报价。

(6) 在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第四部分评分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优劣顺序推荐。

5.3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定标

6.1 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6.2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成交复函”后 1 日内，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七、质疑和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

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6、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7、质疑受理部门：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电话：17778966063。

8、提交质疑函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9、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0、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即磋商文件附件六。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

本次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报价、技术、业绩、服务等以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后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2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报价分值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	技术响应	2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采购内容）偏离表及相应的证明材料，经评审专家审定得分。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除演示项），没有负偏离计 25 分，“★”参数负偏离按废标处理，▲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非▲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 备注：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而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证明的视为负偏离。
3	现场演示	10分	供应商须使用真实的系统进行现场演示，不接受采用 ppt、截图、录屏视频等演示，演示时间控制在 15 分钟以内，演示所需设备自行准备，演示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指定会议室，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演示地点进行签到。 演示内容完全满足每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部分满足、全部不满足或不演示该项不得分。 演示内容如下： 1. 能力图谱展示：支持呈现该专业人才培养所需主能力与子能力的关系，并通过图谱的形式呈现从主能力到子能力并串联到每学期课程、教材及实践教学的支撑。 2. AI 岗位智能推荐：根据所在专业知识创新中心，提供与

			专业知识创新中心匹配的对口职业，并且以此推荐适合的岗位信息。支持采集行业内各大相关企业的最新招聘要求，以及近几年该行业的用人趋势数据等信息。并能对爬取到的数据进行有效的清洗、整理和预处理，以提供可用的数据源。对于核心岗位能够提供岗位能力画像。 3. 支持体现专业人才培养体系，预览时支持六维人才培养模型（包含：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能力体系、问题体系、知识体系）与人才培养方案详情内容。 4. 构建能力分类：依据 AI 对岗位信息的分析结果，将岗位划分为合理的类别，并在每个类别下识别核心能力及子能力，每个岗位的主能力拆解不少于 4 个。 5. 推荐课程：结合 AI 分析的岗位能力所对应的技能点/知识点，提供推荐课程清单，且能从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中推荐合适的课程，不少于 2 门。
4	实施方案	12 分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总体实施方案；②项目团队方案；③项目实施时间安排方案；④系统安装调试方案及项目验收方案；⑤成果交付保障措施；⑥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应措施。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例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本项最高得 12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每项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5	项目团队	6 分	①项目负责人具备 3D 高级动画设计师，得 2 分；②拟投入实施团队（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团队成员具

			有一个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中级软考）或软件设计师，每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提供对应资格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及 2026 年 1 月以来至投标月份任意 1 个月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6	质量保 证	7 分	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含①整体具有合理性、一致性、兼容性②质量保证措施。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例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本项最高得 7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3.5 分，每项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7	售后服 务	6 分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提供①总体售后服务方案、②售后人员安排、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方案详尽、可行，响应等方面进行比较，本项最高得 6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每项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	培训方 案	4 分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培训方案，该方案包含：①培训目标；②培训内容；③培训计划安排；④人员安排；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例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本项最高得 4 分，每有

			一项缺项扣 1 分，每项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9	业绩	10 分	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备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合同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及对应发票，需加盖公章。合同关键处不得遮挡涂黑，日期清晰明确。

备注：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必须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在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须出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 评审指标出现漏项的最低得分为零分。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

一、服务采购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量
1	个性化首页门户	1
2	AI 岗位调研	1
3	专业人才培养体系	1
4	课程大家族	1
5	知识图谱	1
6	能力图谱	1
7	专业交叉分析	1
8	专业达成度分析	1
9	AI 协作创新空间	1
10	资源中心	1
11	专业数据中心建设	1

二、服务需求与技术参数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需求与技术参数
1	个性化首页门户	1.1 专业总览与学习助手：符合学科特色的个性化首页门户，支持呈现专业名称、课程数量、课程知识图谱数量、知识点数量等数据，支持展示累计总访问量、本周新增访问、今日访问等数据，配备 AI 学习助手支持随时提问。 1.2 专业介绍与人才培养：支持呈现对该专业的介绍，

		支持通过架构层级图可视化展示人才培养方案，支持呈现主人才培养方案的明细数据：用户当前主方案与辅方案的数量；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关联指标点与支撑课程的数量；学生数量和年级数量；支撑矩阵的数量。 1.3 专业调研数据：支持呈现该专业调研的相关数据，包含该涉及相关产业数量、相关行业和细分行业数量、岗位和细分岗位数量。支持呈现年度 TOP5 热门岗位的名称和对应平均薪资，展示招聘需求量高的头部公司及年度 TOP10 岗位招聘城市分布，并支持 AI 检索该专业匹配岗位信息总数。 1.4 能力图谱展示：支持呈现该专业人才培养所需主能力与子能力的数据，并通过图谱的形式呈现从主能力到子能力并串联到每学期课程、教材及实践教学的支持。 (提供现场演示)
2	AI 岗位调研	▲2.1 支持岗位体系可视化展示：依据专业相关产业链进行岗位的抓取拆分，形成专业的岗位体系分析产业、岗位、能力和子能力之间的联系，确定它们之间的依赖和影响，通过可交互式的工具，可视化地展示从产业方向、能力、子能力、推荐的岗位完整体系，单个专业知识创新中心所分析岗位不低于 10 个。（提供所投真实产品的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支持梳理岗位能力模型，根据行业实际需求，梳理核心关键岗位中与专业相关的具体岗位工作任务与任职要求。（提供所投真实产品的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2.3 支持岗位需求分析，合本专业领域下的行业特征，通过大数据+算法模型，提供与专业匹配的对口职业，梳理国内目前针对本专业具体就业需求情况，通过

	热力图合理分析在全国各个地区用人数据，并且分析当前全国该岗位人才招聘总数，并根据地域地区特色，分析本专业关联的核心省份人才需求，可通过市/区等结构进行热力图分布总览。并可进行省市的切换，快速展示岗位用人需求。（提供所投真实产品的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2.4 AI 岗位智能推荐：根据所在专业知识创新中心，提供与专业知识创新中心匹配的对口职业，并且以此推荐适合的岗位信息。支持采集行业内各大相关企业的最新招聘要求，以及近几年该行业的用人趋势数据等信息。并能对爬取到的数据进行有效的清洗、整理和预处理，以提供可用的数据源。对于核心岗位能够提供岗位能力画像。（提供现场演示） 2.5 岗位数据预处理：采集行业内各大相关企业的最新招聘要求，以及近几年该行业的用人趋势数据等信息。并能对爬取到的数据进行有效的清洗、整理和预处理，以消除重复、错误、缺失值或无关信息，从而提供可用的数据源。 2.6 岗位文本信息的挖掘和分析：根据检索的岗位数据，提供自然语言处理能力，能够将招聘信息中的文本进行标注、识别等操作，从中提取出关键信息，支持提取岗位要求、能力需求等。支持岗位能力的 AI 提取与分析：依据 AI 和大数据抓取和分析的岗位，提取行业产业对于本专业知识创新中心人才的各类知识要求和能力要求，为专业知识创新中心能力图谱的建设提供最具前瞻性的思考，促进专业知识创新中心建设的与时俱进。
--	--

		2.7 支持招聘信息推荐：基于 AI 分析，检索与本专业相关的核心岗位，并根据专业情况进行岗位推荐，岗位推荐需不低于 500 份，推荐内容包含岗位名称、区域、公司、发布时间、所属产业、所属行业、数据来源等内容。（提供所投真实产品的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2.8 构建能力分类：依据 AI 对岗位信息的分析结果，将岗位划分为合理的类别，并在每个类别下识别核心能力及子能力，每个岗位的主能力拆解不少于 4 个。 2.9 支持通过 AI 能力对专业对口岗位体系进行内容分析与整合，支持在生成的岗位能力数据中，对数据进行标记，标记出重要数据内容，包含能力要求，知识点要求，岗位描述等。 2.10 支持基于 AI 大模型，针对岗位能力体系中的能力要求建设 AI 量表，AI 量表中支持对岗位模型进行详细梳理，并对岗位体系中的重点内容基于 AI 大模型形成知识点描述，该描述须在岗位 AI 量表中进行呈现，并支持学生针对每一个知识点推荐内容进行资源学习。
3	专业人才培养体系	3.1 支持体现专业人培养体系，预览时支持六维人才培养模型（包含：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能力体系、问题体系、知识体系）与人才培养方案详情内容。（提供现场演示） 3.2 支持通过 AI 分析本专业下各个培养方案中多个维度的建设成果，维度如：总结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的支撑度分析、课程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度分析、课程体系构成分析等。 3.3 支持构建专业支撑度分析中心，分析中心可总览当前专业培养方案中培养目标数量、毕业要求数量、课程

		数量，同时针对每条毕业要求与毕业要求指标点进行课程支撑数量统计，并且分析当前人才培养方案中关于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专业基础课具体比重以及必学、选学、其他等三类课程的数量统计，同时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支撑矩阵、课程对毕业要求支撑矩阵、课程对毕业要求指标点支撑矩阵，其课程对毕业要求支撑矩阵、课程对毕业要求指标点支撑矩阵支持通过筛选学期、课程类型与课程要求对矩阵进行重构与组合。
4	课程大家族	4.1 课程大家族总览：按专业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对全部课程进行分类，部分标有智慧课程、AI 课程标签，并对已建设知识图谱的课程进行统计。 4.2 支持课程操作与筛选：系统支持“添加课程”“专业培养路径”查看及“一键生成课程封面”操作。同时，可通过课程类型、所属学校、课程成果、人才培养方案等条件进行筛选，精准查找课程，“重置选项”可快速恢复初始状态，方便用户灵活管理与查看课程信息。 4.3 总览课程相关模块：系统展示课程相关模块，包含“课程简介”“推荐课程”“相关资源”标签。“本专业开设课程”展示共享课名称；“AI 推荐课程”展示课程名称，标注课程性质、学分等。 4.4 支持课程资源管理与查看：系统支持“添加相关资源”“我要开课”操作。在“相关资源”中，可按应用类型（全部、教学录像）、媒体类型（全部、视频）筛选，展示教学视频，显示浏览量、文件大小等信息，方便用户管理和查看课程资源。
5	知识图谱	5.1 自动生成专业 3D 图谱：支持根据课程知识图谱自动生成专业图谱，以 3D 效果动态展示课程与课程之间

	的知识联系，支持放大缩小图谱画面，支持旋转不同角度观察专业知识结构，支持点击每门课程，观察该课程下的主题与知识点。点击相关主题和知识点，可展开与之相关联的其他主题和知识点。（提供所投真实产品的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2 支持生成专业图谱成果基础信息：支持展示已经建设完成的专业资源库基础信息，包含专业名称、专业简介、与本专业资源库建设成果基础概况数据，其中基础概况数据包含专业课程图谱数量、知识点建设成果与教学资源数量，成果数据会根据建设内容实时更新。 5.3 支持生成图谱专业概述成果：支持用户通过导入的形式将本专业的知识图谱中的课程概述成果一键导入，导入内容包含文字、图片、URL 等。 5.4 支持选择多种图谱框架类型：支持展示不同的图谱框架类型，包括：知识图谱、问题图谱、能力图谱，从多维度展示专业图谱建设效果。 5.5 支持筛选不同知识关系查看专业知识图谱：可直接选择相似或有关联的知识点，自动将专业下全部知识点中所选关系的知识点进行高亮显示。 5.6 支持查看课程支撑关系：可在 3D 专业图谱中，隐藏课程内知识点，仅展示课程与课程之间的前后逻辑顺序，并且高亮课程联系线，更清晰的查看课程间的支撑关系。 5.7 支持思政点分析：分析专业内课程中的思政元素，将其进行汇总分析，结构化的展示专业下每门课程的思政点设计的分布情况。 5.8 支持实践点分析：分析专业内课程中的实践元素，
--	---

		将其进行汇总分析，结构化的展示专业下每门课程的实践点设计的分布情况。 5.9 支持通过类别筛选观看知识图谱内容：提供多种工具便于用户预览知识图谱详情。可通过课程维度、知识分类维度、关系分类维度筛选知识点，包括但不限于：事实性知识点、概念性知识点、程序性知识点与元认知知识点等。同时也可通过重点、难点、考点等方式对知识点进行筛选。支持通过知识关系筛选知识点内容。知识点筛选时，可同时选择多种类型内容。 5.10 支持搜索知识点：通过关键字快速在专业资源库中找到对应的知识点，点击后可定位到知识点，并展示知识点的关联关系。 5.11 支持资源推荐：通过 AI 人工智能，结合专业知识体系，提供相关的推荐资源，资源除了有图谱本身的资源外，还包含外部资源推荐，如 B 站、知乎、百度等资讯类平台。 5.12 支持预览知识点详情：支持进入每门课程图谱，查看课程详细知识点联系，某个知识点后，观看知识点画像详情。内容包含知识点与相邻知识点的路径关系、知识点简介、知识点内容、知识点素材等多种内容。 5.13 支持通过快照展示知识图谱最佳状态：支持系统通过快照功能，一键生产成本门课程知识图谱的最佳展示视角，并将生成的快照图片放置在知识图谱详情中进行对外展示。
6	能力图谱	6.1 构建能力分类：依据 AI 对岗位信息的分析结果，将岗位划分为合理的类别，并在每个类别下识别核心能力及子能力，每个岗位的主能力拆解<u>不少于 4 个</u>。（提

	供现场演示) 6.2 支持通过 AI 能力对专业对口岗位体系进行内容分析与整合, 支持在生成的岗位能力数据中, 对数据进行标记, 标记出重要数据内容, 包含能力要求, 知识点要求, 岗位描述等。 6.3 岗位工作内容与技能分析: 支持基于 AI 大模型, 针对岗位能力体系中的能力要求建设 AI 量表, AI 量表中支持对岗位模型进行详细梳理, 并对岗位体系中的重点内容基于 AI 大模型形成知识点描述, 该描述须在岗位 AI 量表中进行呈现, 提供对应岗位的具体工作内容与要求, 并且梳理出该内容对应的知识点与技能点要求, 每个能力的技能点/知识点<u>不得少于 5 个</u>。(提供所投真实产品的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6.4 能力达成路径: 支持基于子能力的描述, 绘制能力达成的路径图, 需关联相关的课程及具体的知识点与技能点; 能力达成路径图需要有清晰的节点, 点击节点后可查看课程、知识、技能等具体内容。 6.5 推荐课程: 结合 AI 分析的岗位能力所对应的技能点/知识点, 提供推荐课程清单, 且能从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中推荐合适的课程, <u>不少于 2 门</u>。(提供现场演示) 6.6 能力评价标准: 支持设定每项子能力的达成标准, 并能够将标准拆解至能力达成路径的每个节点, 作为能力达成评价的依据。支持子能力达成进程: 支持动态展示了能力达成情况, 并可以针对当前情况, 利用 AI 推荐下一步计划。能力达成后有提示及反馈。 6.7 模块化知识单元: 支持根据能力的分类与分级划分不同的知识模块, 并支持根据模块化的知识单元培养达成相关能力。支持教学设计: 支持将能力分类、分级、
--	---

		模块化知识应用于具体的课程教学设计中，使得能力培养与达成可视化。
7	交叉分析	7.1 专业下知识点汇总分析：通过相似和跨课程关联来统计专业下课程知识点的关联性，汇总专业下全部的相似知识点数量和跨课程关联的知识点数量。 7.2 统计不同分类下的知识点关系：支持筛选不同课程类别进行专业下课程交叉知识点分析，根据所筛选的类型分别统计该分类下相似知识点和跨课程关联知识点排名前 3 的两门课程极其相似或相关的知识点数量。 7.3 课程多维度交叉汇总分析：以图表形式，直观展示专业下课程知识点的关联度，通过连接线将有关系的课程联系起来，点击线条可查看两门课的关联度和相似知识点数量。 7.4 单个课程交叉分析：从某门课程维度查看该课程与专业下其他课程的关系表，支持展示关系排名，支持从相似知识点维度统计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相似详情，支持从跨课程关联维度统计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关联详情。 7.5 高关联度排行：展示 top5 的关联度最高的专业下课程排名，展示两门课的关联度。 7.6 相似知识点排行：展示 top5 的相似知识点最多的专业下课程排名，展示两门课的相似知识点数量。 7.7 跨课程知识点关联排行：展示 top5 的跨课程关联知识点最多的专业下课程排名，展示两门课的跨课程关联知识点数量。 7.8 课程交叉分析详情：分析专业内任意两门课程的详细知识点关联，形成可视化的关系网络。并且汇总统计两门课的实际相似知识点数量、跨课关联知识点数量，

		关联关系支持自定义，不同课程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关系链接。点击关联知识点后，可看到知识点交叉路径。
8	专业达成度分析	8.1 专业基础信息呈现：支持针对专业达程度分析，全面展示课程数量、班级数量以及学生数量等基础信息。 8.2 毕业要求达成度详情：支持运用直观的可视化手段，精准呈现毕业要求达成度，展示各项毕业要求达成度数值，还对存在达成度预警的毕业要求予以明确标识。 8.3 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度详情：支持从毕业要求、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度、支撑课程、课程目标大成都直至课程考核达成度。以层层递进的方式，精准呈现各教学环节的达成度数据，有效定位教学过程中的优势与薄弱环节。 8.4 课程达成度分析：支持统计专业下的课程平均达成度，并通过区间占比直观展示课程达成度的分布情况。 8.5 课程类型达成度解析支持：支持对专业基础课、专业必修课等课程类型的达成度进行深入分析。统一展示不同学期、不同课程类型下的课程达成度情况。 8.6 数据筛选与切换功能支持：支持通过年级等筛选条件，灵活切换查看不同年级的专业达程度分析数据。 8.7 课程达成度筛选检索支持：支持依据课程类型和学期对课程达成度进行筛选，使用户能够有针对性地查看特定课程的达成情况。
9	AI 协作创新空间	9.1 AI 智能生成人才培养方案：支持上传参考资料，围绕专业、主题和具体的要求，根据专业建设方案内容生成人才培养方案。 9.2 人才培养方案的二次修订：支持保存生成的所有历史版本人才培养方案，并且能够再次基于该版本修订，

		提供 AI 优化助手对每个具体的章节修订，支持导出人才培养方案到本地。 9.3 人培参考资料上传：支持上传文件不少于十个，格式满足 word、TXT、PDF，单个文件大小不少于 50MB。 9.4 AI 润色人才培养方案：支持基于现有人培进行润色，可以灵活根据润色要求优化人培。 9.5 AI 生成课程大纲：支持根据上传的课程名称和课程要求，生成课程大纲。
10	资源中心	10.1 支持资源核心数据可视化与多维度分类管理：对资源数量、存储量及类型进行可视化呈现，提供课程、知识主题等多维度筛选，实现资源精细组织与快速定位，提升管理效率。 10.2 支持多类型教学资源展示与智能检索：涵盖多种媒体资源，标注关键信息，配备搜索及筛选功能，满足多样场景资源获取需求，增强资源利用便捷性。 10.3 支持知识点与资源深度关联及体系构建：建立资源与知识的关联映射，按知识脉络分类管理资源，助力用户构建知识体系，实现资源与知识的协同学习。 10.4 支持试题资源规范化管理与题型化展示：对试题分类标注，提供题型筛选功能，提升试题库管理规范性与教学应用效率，适配测评场景。 10.5 支持个性化学习资源智能推荐：基于用户行为数据，动态推送匹配资源，实现个性化内容获取，增强学习针对性与资源利用有效性，适配不同项目学习场景。
11	专业数据中心建设	11.1 六维模型统计：支持统计专业的六维模型建设内容，在模型中可观测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能力图谱、问题图谱与知识图谱的建设内容。

	11.2 专业资源库数据总览：支持统计专业资源库累计访问数据，并统计与上一次统计人数的对比数据，支持通过图表对访问量进行趋势分析。支持分析教师、学生访问量并进行分析。 11.3 支持专业课程详情总览：支持统计专业资源关于专业课程建设详情，包含课程总数、标准化课程总数、专业核心课程总数、微课总数。 11.4 支持课程资源总览：支持统计专业资源库平台中全部的资源数量，包括素材资源数量、素材引用数量、素材题目数量、题目使用率等。 11.5 支持平台用户总览：支持统计本平台全部用户总数，用户总数包含学生总数、教师总数、企业员工总数、社会学习者总数。 11.6 支持实名注册用户总览：支持统计专业资源库的实名注册用户总数，总数包含实名制学生总数、实名制教师总数、实名制企业员工总数、实名制社会学习者总数。 11.7 支持统计资源库教学运行数据总览：支持统计平台全部的选课学生数据、并根据选课学校、公众学习者所属学校两个维度对学校进行排名，支持总览统计专业资源库累计互动次数与累计浏览次数。 11.8 支持统计资源库具体学习数据：数据包含学生用户累计使用时长、学生用户人均使用时长、资源库学生参与度，资源库学生学习完成度，资源库学生平均完成度。 11.9 支持统计资源库资源建设数据：包括资源容量统计、视频资料容量统计、图片资源容量统计、虚拟仿真容量统计、音频资源容量统计、文本资料容量统计、PPT课件容量统计。 11.10 支持根据专业核心课程分析核心课程中的资源分
--	--

		布：包含课程中每个教学主题中关于各类资源的建设分布。 11.11 支持知识图谱课程知识点建设概况：包含核心课程中的概述、总结、引例、练习、考点、难点、重点、外延等知识点分类， 11.12 支持统计资源库中知识点引用的数据统计：包含全部引用知识点的详情名称，同时支持通过热力图了解全部的引用热度。 11.13 支持统计专业资源库的题目建设概况：包含题库的题目引用数量、题目的建设数量、题目的使用率，同时分析在引用的题目中，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客观填空题、填空主观题、问答题与名次解析。
--	--	---

三、服务核心要求

（一）人员管理要求

1. 中标人须按投标文件承诺配置足额、稳定的服务团队，明确项目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现场服务人员的岗位职责、从业资质及工作经验要求。项目负责人及核心人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擅自更换核心人员的，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2. 服务人员须具备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专业资质、从业资格证书（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须持证上岗），无违法违规、行业失信等不良记录。中标人须在服务启动前，向采购人提交全部服务人员的资质证明、社保缴纳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等相关材料。

3. 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须严格遵守西安外国语大学校园管理有关规定及工作保密要求，佩戴工作证件，做到文明服务、规范作业。因服务人员违规操作、不当行为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二）服务实施要求

1.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制定详细的服务实施方案、工作计划、质量管控体系，按约定的服务范围、服务标准、服务周期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确保服务质量达到采购人要求。

2. 中标人须建立常态化的服务沟通机制，指定专人作为日常对接人，定期向采购人报送服务进度、工作成果、问题整改情况等相关材料，接受采购人的日常监督、检查与考核。

3. 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成果文件、数据资料、报告方案等，须按约定的时间、格式、份数交付采购人，成果交付前须经采购人审核确认，未达到要求的，须在采购人指定时限内无偿修改、完善，直至符合验收标准。

（三）应急保障要求

1. 中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服务特点，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响应流程、处置措施、责任人员及保障资源，应对突发情况、紧急服务需求、服务中断等各类应急场景。

★2. 应急响应时间要求：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应急响应，接到采购人应急通知后，须在 60 分钟内给出响应解决方案；需现场处置的，须在 6 小时内指派专业人员到达现场，12 小时内完成应急处置，恢复正常服务。

3. 因应急处置不及时、不到位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全部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四）保密要求

1. 中标人须对服务过程中接触、知悉的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教学科研数据、师生个人信息、项目资料等全部未公开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责任。

2.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传播、复制、使用上述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保密义务在服务期结束后持续有效，直至相关信息公开为止。

3. 若发生泄密事件，中标人须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中标人相应违约责任。

（五）知识产权要求

1. 中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交付的成果文件，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若因此产生任何纠纷、索赔或诉讼，全部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费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须全额赔偿。

2. 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成果文件、研究报告、数据资料、定制化方案等成果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改编权等全部权利，自成果交付之日起归西安外国语大学独家所有，中标人仅享有署名权，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发表、传播或向第三方提供。

四、服务保障与售后要求：

★1. 服务质量保障期（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保障期内，中标人须对交付的成果提供修改、完善、更新、技术支持、咨询答疑等服务，确保成果符合采购人使用需求，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本次采购报价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2. 保障期内服务响应要求：7*24 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的，24 小时内指派专人对接处理，48 小时内完成成果修改、问题整改，确保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3. 培训要求：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针对服务成果使用、系统操作、业务流程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明确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训人员等，确保采购人相关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相关内容。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本次采购报价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4. 后续服务：保障期满后，中标人须提供 5 年的成果更新、升级等服务，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本次采购报价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服务类项目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西安外国语大学（甲方）与××××公司（乙方）就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1	
2	
3	
...	

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服务及配套内容进行服务，及时制定服务计划，确保所有服务有序、安全、全面进行，做好服务工作。

二、合同价格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元）
1		
2		
3		
...		

三、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 (2) 全部服务内容完成，最终成果交付并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尾款。

四、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责任

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监督、参与项目过程；取得本项目约定批复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2. 乙方责任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如果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完成相关工作，则甲方有权利拒绝支付费用。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有保障措施，包括组织保障、人员保障、产品保障，并安全按照相应文件计划、安排、配置进行；

2. 乙方要以严肃认真、及时准确、高度负责的态度和行为，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2. 乙方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推委、拖延，24 小时未作出服务响应，应接受甲方的合理处罚。

3.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服务项目，或履行合同质效达不到规定，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公司执行合同内所列项目，有权终止合同。

八、知识产权要求

1. 中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交付的成果文件，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若因此产生任何纠纷、索赔或诉讼，全部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费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须全额赔偿。

2. 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成果文件、研究报告、数据资料、定制化方

案等成果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改编权等全部权利，自成果交付之日起归西安外国语大学独家所有，中标人仅享有署名权，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发表、传播或向第三方提供。

九、验收

验收分项目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两个阶段，以最终验收结果为准，验收依据为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服务合同、成果交付要求及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1. 初步验收

中标人完成合同约定的阶段性服务内容、交付阶段性成果后，向采购人提交初步验收申请。采购人按合同约定对服务完成情况、成果质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签署初步验收确认书；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限内无偿整改，整改后重新验收，整改超过 2 次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须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 最终验收

中标人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交付全套最终成果后，向采购人提交最终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校内相关部门及相关专家开展最终验收，对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成果质量、知识产权等进行全面核验，逐条核对服务需求响应情况。

验收合格的，签署最终验收确认书；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限内无偿整改，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整改后重新验收，整改超过 2 次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须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及违约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全额赔偿。

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按约定的考核标准，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支付直接挂钩，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服务费用，连续 2 次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一）执行合同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整体转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项目核

心服务内容分包给第三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须全额赔偿。

（三）采购人及中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1. 除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之外，双方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的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服务需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有关采购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3. 除因不可抗力外，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逾期完成服务内容的，每日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如乙方逾期十五个工作日仍未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交付合格成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存在恶意违约情形（如交付虚假成果、擅自转包、故意拖延履行、伪造履约证据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交付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标准或行业规范，达不到约定的服务要求，或者存在重大质量缺陷、潜在风险，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全额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操作不当、服务不规范、人员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相关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分包给他人。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合同、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 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肆份，中标供应商贰份；

4.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5.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6. 未详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号：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ZMZB2026WGYDX-267.1B1

(正本或副本)

西安外国语大学 日语专业人才培养创新中心项目 (二次)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日期：_____

目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响应一览表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采购内容）响应说明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第五部分 服务方案

第六部分 服务承诺

第七部分 业绩一览表

第八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编号为：ZMZB2026WGYDX-267.1B1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响应一览表_____份。

3、我们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如果我方在磋商后到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及承诺，我们的保证金将被对方没收。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6、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有效。

7、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西安外国语大学日语专业人才培养创新中心项目（二次）

单位：元

报价内容 响应总报价 (元)	
投标内容 西安外国语大学日语专业人 培养创新中心项目（二次）	
响应总报价：_____（大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填写。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费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N						
响应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采购内容）响应说明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商务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1、本表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该表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在“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原因。
- 3、该表可扩展。

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采购内容）偏离表

序号	采购要求 服务内容	响应内容 服务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本表须按“第五部分采购内容”中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在“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原因。
3. 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资格要求内容附资格证明文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资格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含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含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6-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系注册于_____（供应商地址）
的（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
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正反面)
----------------------------------	---------------------------------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工作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非联合体投标，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第五部分 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六部分 服务承诺

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七部分 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后附证明材料

第八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响应文件正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ZMZB2026WGYDX-267.1B1

项目名称：西安外国语大学日语专业人才培养创新中心项目（二次）

响应文件（正本）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副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ZMZB2026WGYDX-267.1B1

项目名称：西安外国语大学日语专业人才培养创新中心项目（二次）

响应文件（副本）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ZMZB2026WGYDX-267.1B1

项目名称：西安外国语大学日语专业人才培养创新中心项目（二次）

响应一览表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电子文档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ZMZB2026WGYDX-267.1B1

项目名称：西安外国语大学日语专业人才培养创新中心项目（二次）

电子文档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应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六、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七、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应退响应保证金	小写：	
	大写：	
收款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及电话	

注：单位公章需清晰完整。（仅作为退还保证金时使用，需单独提供）

公平

公正

专业

高效

企业名称：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邮政编码：710065

电话：029-88225322

传真：029-88225322